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6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羅偉誠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1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羅偉誠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23時57分許，基於侵入他人住居之犯意，先騎乘其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上開機車），至告訴人陳昶維居住、擔任社區管理委員會主委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挪威森林社區中庭停放，再於翌（25）日0時13分許由挪威森林社區後門騎乘上開機車離去；嗣接續承前侵入住居之犯意，於同日0時19分許，騎乘上開機車沿挪威森林社區汽車道進入挪威森林社區地下室，停車後徒步進入挪威森林社區A棟梯廳並上樓隨機按壓住戶大門密碼鎖，適社區保全張日光聽聞住戶通報後前往查看，被告佯稱為住戶並趁隙離去挪威森林社區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，依同法第308條第1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法律規定，此部分應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5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許菁樺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0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0 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黃翊芳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